

# 池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调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规范池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调解行为，发挥行业协会专业优势，高效化解行业争议，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动本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收费管理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与相关规定，结合池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池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建设工程造价纠纷，且由池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协会（以下简称“池州全咨协会”）组织开展调解活动的情形。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造价纠纷，是指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因工程价款确定、调整、结算等事宜产生的争议，包括造价咨询企业与委托方、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等主体之间的相关纠纷。

### 第三条 调解原则

调解遵循“自愿、合法、公平、公正、互谅”原则，依托专业调解团队与规范流程，搭建纠纷化解绿色通道，降低企业维权成本，营造规范有序的行业市场环境。

### 第四条 管理主体与职责

池州全咨协会是调解程序的组织与监督主体，负责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受理调解申请、组织调解会议、管理调解工作档案、选定专家等工作；接受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省价协”）和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与业务指导，定期汇报相关工作情况。

## 第二章 调解申请与受理

### 第五条 申请条件与材料

申请调解的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应同为申请人，向池州全咨协会提交调解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调解申请表（需双方共同签署）；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与工程造价纠纷相关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竣工结算资料、争议事项相关凭证等）；

其他与纠纷相关的补充材料。

申请人需阐明基本情况、争议事项、主张及理由、调解请求，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 第六条 受理审查

池州全咨协会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

符合受理条件的，向申请人发出《调解受理通知书》，明确调解时间、地点、收费标准及需配合的事项，且在受理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调解；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发出《不予受理告知书》，说明具体理由。

### **第七条 不予受理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池州全咨协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造价管理部门已受理该纠纷的；

信访程序已终结的；

双方已就同一事实或相似理由达成有效调解协议再申请调解的；

未共同提交《池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调解申请表》的；

未按要求提供完整资料，经催告后仍未补充的；

不适用调解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调解模式与实施流程**

### **第八条 调解模式选择**

池州全咨协会根据项目复杂程度、争议金额等实际情况，灵活选用“单一专家”或“专家+造价公司”模式开展调解，兼顾效率、公平与质量。

### **第九条 单一专家模式**

**专家聘任标准：**

**专业匹配：**聘请造价、施工、监理、法律、仲裁等行业内有较高声望的资深人士，确保专业领域与争议事项高度契合；

**资质与经验：**具备一级造价师、一级建造师等相关证书，高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10年以上对应领域从业经历，具有3个及以上同类造价纠纷调解等相关案例，熟悉建设工程市场规则与计价标准；

**中立无关联：**与当事人无利益关联，未参与过争议项目相关工作；

信用与品行：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行业黑名单，无违法犯罪记录；

能力与素养：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逻辑分析及矛盾化解能力，能客观中立释法说理，遵守调解和保密纪律；

独立公正：与承接业务的造价企业不得隶属同一单位。

#### **专家组职责：**

指定 1 名资深专家担任组长，统筹调解进程；

独立完成资料审阅、造价复核、争议焦点归纳、主持调解会议、释法说理、提出调解建议等全流程专业工作；

对出具的调解意见专业性、公正性负责，向协会提交《调解过程报告》及《调解结果建议书》。

### **第十条 “专家 + 造价公司” 联合模式**

**专家职责与选任：**专家由协会在受理案件后根据专业需求选任，负责专业判断与协商引导，选任标准同单一专家模式。

#### **造价公司职责与选任：**

职责：负责工程量与造价核算、计价依据释明、争议数据梳理等技术性工作，配合专家开展协商，提交专业核算报告；

协作机制：专家与造价公司各司其职、协同推进，定期沟通工作进展，确保专业意见一致、工作衔接顺畅，由专家组长最终统筹调解结果；若双方就专业问题意见不一致，应以专家组的意见为基础进行协商，经协商仍无法统一的，由专家组长综合研判后确定最终调解建议；

#### **选定方式与程序：**

当事人协商选定：当事人可在协会会员单位名录中协商选定一家

造价公司，书面告知协会后由协会确认；

协会组织选定：①当事人协商选定：当事人共同向协会提交调解申请时，可一并在协会会员单位名录中协商选定一家造价公司作为调解承办机构，并将选定结果书面告知协会。协会予以确认并进入后续调解程序。

②协会组织选定：若当事人未共同选定或在收到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协会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会员群、官网等渠道发布《造价纠纷调解承办机构招募公告》，明确项目需求、资质要求及材料提交时限。会员单位按要求报名，由项目调解专家进行综合比选，择优确定承办机构，向选定机构发出《承办通知书》。

#### **核心准入条件：**

会员资格要求：须为池州全咨协会在册会员单位，足额缴纳当期会费；

法人资格要求：持有合法营业执照，在安徽省造价咨询系统中取得A级及以上信用等级；法定代表人信用状况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未被列入相关严重失信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专业人员配备：需配备3名及以上注册状态正常的一级造价工程师，且具有2年以上同类项目经验；近3年内未被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无违法犯罪行为。

### **第十一条 调解会议流程**

纠纷调解会议按以下流程进行：

签到确认：参会方签到，提交身份证明及补充资料，池州全咨协会核对参会人员身份；

纠纷陈述：申请人依次陈述基本情况、争议事项、主张及理由，

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协商讨论：调解专家组结合陈述内容和材料，解释相关政策、行业规定及同类问题解决案例，引导双方沟通；

合议评审：专家组闭门合议，分析争议焦点，依据相关规定提出调解建议；涉及争议评审的，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调解（评审）小组应依据多数调解专家的意见做出评审决定；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在回避当事人的情况下进行讨论，以首席调解专家确定的意见作为评审决定，保留意见的专家可将个人意见记录备案，但不得向小组成员以外的人透露；

确认意见：专家组告知双方调解建议，听取意见并组织协商；若双方有异议，专家组可调整建议；

签署记录：形成《调解会议记录》，载明会议过程、争议焦点、调解建议及双方意见，由双方代表及专家组成员签字确认。

## **第十二条 调解结果与终止**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池州全咨协会在 5 个工作日内制作《池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调解意见书》，载明双方协商一致的内容（包括工程价款金额、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由申请人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池州全咨协会公章；调解意见书一式四份，申请人各执一份，池州全咨协会留存一份，另一份上传至调解系统备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池州全咨协会终止调解，并出具《调解终止通知书》：

双方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

申请人一方或双方书面要求终止调解的；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两次缺席调解会议的；

因不可抗力导致调解无法继续的；  
其他需终止调解的情形。

### **第十三条 档案管理**

调解结束后，调解专家组在 5 个工作日内整理调解资料（包括申请材料、会议记录、调解意见书或终止通知书等）；池州全咨协会负责资料立卷归档，同时上传至调解系统完成电子化归档，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四章 专家与机构管理**

### **第十四条 专家考核与纪律**

池州全咨协会建立专家考核评价机制，从参会情况、专业水平、履职公平性、当事人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暂停聘用；

调解专家不得有下列行为：

强迫调解；

违法调解；

接受当事人请托或收受财物；

泄露调解过程中的相关情况或调解协议内容；

其他违反调解专家职业道德的行为。

当事人发现上述行为可向池州全咨秘书处投诉，经查属实的，调解中心予以纠正并作出警告、通报等处理。

### **第十五条 调解机构动态管理与退出机制**

入围机构名录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考核一次，不合格者取消资格；

入围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退出名录：

会员资格失效，未按规定缴纳会费且逾期未补缴的；

法定代表人出现不符合核心准入条件的情形，或未及时变更相关信息备案的；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数量不达标，或人员变动后未在 30 日内补充到位的；

出现重大不良记录或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整改的；

连续 2 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协会指派的调解业务，或服务质量被投诉属实且未及时整改的；

因自身原因导致调解工作失误、延误，造成损失或影响协会声誉的。

## 第五章 收费管理

### 第十六条 费用构成

池州全咨协会收取的调解相关费用包括案件注册费和案件调解费，费用主要用于支付调解员报酬、维持协会正常运转、开展业务培训与宣传推广等工作。

### 第十七条 收费标准

#### 案件注册费标准：

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每件收取 2000 元；

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每件收取 4000 元。

#### 案件调解费标准：

当事人自行申请调解的案件：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部分，每件收取 7000 元；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的部分，参照《人民法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的诉讼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法院、仲裁机构委派调解的案件：按照对应诉讼或仲裁收费标准减半收取，不收取案件注册费。

### **第十八条 单一专家模式专家报酬**

**专家报酬：**参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的指导意见》，实行“基本报酬 + 实绩补助”模式：

**基本报酬：**3 小时及以内 500 元/人；3 小时以上部分每小时加 100 元；

**其他费用：**按规定支付交通费、差旅补助（如涉及外市专家）；

**特殊情形：**专家无故迟到 30 分钟以上或擅自早退，不支付费用；会议当天发现需回避的，支付专家费 200 元 / 人。

**支付流程：**协会预收费用，调解结束后根据实际工作时长、签到记录及协议约定核算，从调解费中支付。

**协会留存：**扣除专家报酬及直接成本（场地、行政等）后的余额，用于覆盖协会运营支出。

### **第十九条 “专家 + 造价公司” 联合模式报酬**

**总费用比例：**费用合并占该案件调解费总额的 70%（不含案件注册费）。

**费用拆分：**

**专家费用：**按单一专家模式标准核算；

**造价公司费用：**扣除专家费用后，剩余部分作为造价公司服务费。

**支付流程：**协会选定造价公司后预付 30% 前期费用；收到《调解过程报告》并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进度款；调解

程序终结（出具调解意见书或终止通知书）且造价公司开具合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尾款。

协会留存：案件注册费全额及调解费的 30% 留存，用于协会管理、运营及发展基金等支出。

## **第二十条 费用交纳时限**

当事人应在收到池州全咨协会发送的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规定收费标准及指定缴费方式足额交纳调解相关费用；逾期未交纳且未获延期批准的，视为自动放弃调解申请，协会终止预受理程序。

## **第二十一条 退费规则**

当事人自行申请调解的案件：若调解不成功或当事人申请终止调解，协会根据调解进度（以调解过程记录为准）退还相应比例调解费，案件注册费不予退还；

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等委托 / 委派调解的案件：调解不成的，协会不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调解费；

具体退费比例：

选定调解员或指定调解员前不同意继续调解的，全额退还案件调解费；

调解员仅完成阅卷，尚未组织首次调解会议的，退还 70% 调解费；

已组织首次调解会议，但未开展调查取证、专家咨询等后续工作的，退还 50% 调解费；

已开展调查取证、专家咨询等工作，但未达成调解协议的，退还 30% 调解费；

达成调解协议的，已收取的案件调解费不再退还。

## **第二十二条 额外费用承担**

当事人因案件处理需要聘请调解员以外的专家参与或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鉴定的，相关费用由当事人自行承担，具体标准和支付方式另行协商；

调解活动在双方约定地点进行的，产生的额外场地租赁、设备使用等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承担方式另行明确；

当事人约定使用其他语言进行调解或要求外文翻译、文书制作的，相关语言服务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标准和支付方式另行协商。

## **第二十三条 费用承担比例与争议金额确定**

当事人对调解相关费用承担比例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由各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调解员根据案件责任大小、受益程度等综合判定并在调解文书中明确；

案件调解费以争议金额为基数计算，原则上以申请人提交的调解申请书中载明的请求数额为准；请求数额与实际争议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争议金额为准；无明确争议金额或争议金额未确定的，由协会综合案件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收费数额并书面告知。

## **第二十四条 外币争议标的费用计算**

争议标的为外币的，按协会发送缴费通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当日无基准汇率的，按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准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后，再按本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费用，当事人以人民币形式足额交纳。

## **第二十五条 专家评审费用**

当事人申请通过专家评审方式解决争议的，参照本办法案件注册费、调解费收费标准收取评审相关费用，收费流程和退还规则按本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 **第六章 配套机制与风险控制**

### **第二十六条 回避机制**

专家、造价公司及其指派人员与案件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业务合作关系等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回避；当事人可在调解会议前 3 个工作日书面申请回避，协会核实后决定是否更换。

### **第二十七条 协议管理**

使用统一的委托服务协议模板，明确服务质量、时效、保密、违约责任等内容，规范各方权利义务。

### **第二十八条 质量监督**

建立当事人反馈渠道，对专家、造价公司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对投诉属实或工作不力的，取消后续参与资格。

### **第二十九条 保密义务**

协会工作人员、专家、造价公司及其人员对调解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合同价款、调解方案等未公开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不得用于本案调解之外任何目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书面同意的除外。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三十条 委托调解适用**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委托池州全咨协会开展的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调解，适用本办法；委托方有特殊要求的，可在委托协议中另行约定。

### **第三十一条 后续程序限制**

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在之后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任何司法程序中，援引对方当事人或者调解专家在调解过程中的任何陈述、意见、观点或者建议，作为其诉讼请求、仲裁请求、答辩或者反诉、反请求的依据；

当事人不得要求调解专家在上述程序中作为证人作证；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经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外，参与争议调解的调解专家，不得就该争议事项在之后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任何程序中担任案件审理人员或者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 **第三十二条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秘书处 0566-3229050、秘书长周美好 13955509929；

协会地址：池州市贵池区长江路 & 百牙路交界处汇安楼 4 楼 402 室；

协会网址：<http://www.czqz.org.cn/>。

### **第三十三条 解释权与施行日期**

本办法由池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协会负责解释，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6 年 5 月 11 日起实施；实施后根据省价协要求及池州市行业实际情况进行修订与完善。

附表：

工程造价纠纷调解收费标准参考表

	争议标的额度	法院诉讼收费标准	工程造价纠纷调解收费标准	
			法院委派	自行申请
财产案件收费（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按照右侧按比例分段累计交纳	不超过 1 万元的部分	每件交纳 50 元	每件 25 元	每件 7000 元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2.5 % 交纳	按照 1.25 % 交纳	
	10 万元至 2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2 % 交纳	按照 1 % 交纳	
	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1.5 % 交纳	按照 0.75 % 交纳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1 % 交纳	按照 0.5 % 交纳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0.9 % 交纳	按照 0.45 % 交纳	按照 0.45 % 交纳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0.8 % 交纳	按照 0.4 % 交纳	按照 0.4 % 交纳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0.7 % 交纳	按照 0.35 % 交纳	按照 0.35 % 交纳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0.6 % 交纳	按照 0.3 % 交纳	按照 0.3 % 交纳
	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0.5 % 交纳	按照 0.25 % 交纳	按照 0.25 % 交纳

注：法院诉讼收费标准按照《人民法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481 号）的规定。

# 池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调解申请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发包方	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
承包方	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
申 请 调 解 内 容 摘 要			

填表日期：

编号：

# 池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协议书

发包方：

承包方：

调解方：

发、承包双方因\_\_\_\_\_工程项目\_\_\_\_\_事项发生争议，经双方共同申请，愿意通过协商解决争议问题。

发、承包双方本着合法、自愿、平等、真实和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1.
- 2.
- 3.

专家签字：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调解方（盖章）：

年 月 日